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辰諭

陳文鋒

李美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聲明，僅表名「原判決廢棄」，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上訴人如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〈下同〉199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1,736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